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文件

郑银发〔2018〕202号

签发人：王深德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市县两级 人民银行履职能力建设 进一步深化民营和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郑州辖区各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和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部署，以及河南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更好地发挥市县两级人民银行在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的牵头组织作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创新工作举措，优化金融服务，着力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市县两级人民银行在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民营和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是吸纳就业、引领创新、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一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和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就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人民银行总行联合相关部委也多次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作为人民银行总行在地方的派出机构，担负着上级政策能否精准实施、落地见效的重任。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在落实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过程中，要以细化政策解读、强化协调沟通、深化舆论宣传引导为抓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各项政策要求，督导各金融机构做好内部传导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为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二、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

（一）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沟通协调机制。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切实扛起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牵头责任，推动建立由当地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工信、银监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政策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释放政策效能。原则上，应每月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一次例会，沟通相关情况，动态调整政策措施。

（二）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的组织推动。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根据郑州中心支行统一部署，配合当地政府，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和名额，筛选出当地急

需支持的优质民营和小微企业，建立“百千万”行动计划企业名录库，及时向当地金融机构公开。督导当地金融机构积极承担主办行职责，并通过单列贷款计划、实施台账管理、开展财务辅导和金融知识培训、加强贷款对口支持、合理进行贷款定价、推广复制“信贷+信用”普惠金融模式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建立稳定、紧密、良性互动的银企关系。

（三）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落实“几家抬”工作要求。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创新工作方法，调动当地有关单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切实落实好上级对口部门出台的简政放权、减税降费、融资担保、支持创新、优化信用体系建设等政策，及时出台细化配套政策，有的放矢，压茬推进，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供持续动力。

（四）联合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安排，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搭建民营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宣传平台、推介平台、对接平台，集中组织开展针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推介对接活动，着力提高金融产品在我省小微企业中的知晓率和可获得性，努力形成产融结合、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双赢格局。

三、加大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五）加大再贷款政策支持。各市中心支行要积极复制兰考经验，大力推广再贷款“先贷后借”模式。要突出支持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

贷款）支持力度。督促获得支小再贷款支持的金融机构，既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同时也要将央行再贷款优惠利率政策切实传导至民营、小微企业，降低其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大再贴现政策支持。各市中心支行要开通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直通车”，优先办理民营企业票据和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加大受理频次和规模，简化审批流程，将符合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审批时间缩减至2个工作日以内。

（七）加大宏观审慎政策支持。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评估的灵活性，加大结构性参数优惠，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评估结构性参数方面予以倾斜。

（八）支持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同业市场融资。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加大对辖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民营小微企业的政策辅导，积极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其备案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并按照一定原则提高发行额度。

四、加大对金融机构的督促引导，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

（九）加强贷款投放监测考核。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认真落实金融统计审核制度、数据变动说明制度，确保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数据质量。要有效发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作用，将金融机构持有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产

品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内容，并强化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运用，突出引导效果。

（十）加强贷款利率监测考核。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认真落实贷款利率监测要求，及时掌握辖内各金融机构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情况。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的金融机构，要通过窗口指导或央行评级等手段加以约束。

（十一）督促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和支持。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督促辖内金融机构在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信贷授信等方面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做出倾斜安排，明确授信尽职免责的政策边界，下沉服务重心，增强服务渗透力，努力解决基层信贷人员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不能贷、不愿贷、不敢贷的问题。

（十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督促辖内金融机构根据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不同性质，以及不同成长阶段融资需求和融资方式的差异，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构建覆盖民营和小微企业全生产周期的融资体系，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仓单、存货等抵质押融资业务，为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开辟绿色通道。

（十三）推进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各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继续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小微供应商开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

等资金提供方完善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帮助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应收账款融资。

（十四）探索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学习借鉴“政府+银行+保险”模式经验，结合辖区实际，稳步推动民营和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化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机制，优化小微企业银保合作业务流程，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的优质服务。

五、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五）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加强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推动各级政府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开和开发利用。在此基础上，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产品。

（十六）加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持续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社会资金引导到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来。组织开展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推动金融扶贫、普惠金融、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结合，强化企业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

六、强化宣传引导和监测考核，进一步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果

（十七）加强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加强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政策的宣传，深入挖掘当地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典型案例，特别是体现采取“一企一策”解决企业融资困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几家抬”等方面案例，建立区域性的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典型案例库。对典型案例库中可复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要加强总结、推广。

（十八）加强监测考核督导。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要结合“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要求，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定期监测制度，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和工作台账，并采取通气通报、联合督导、现场和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辖内各金融机构落实上级政策要求情况、对当地民营和小微企业实际支持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切实推动辖内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做实做好。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县支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18年12月6日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机关各部门。

联系人：李 伟 联系电话：0371-69089279

打字：张欢 校对：李伟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6 日印发